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17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調偵緝字第90號），被告固未到庭，惟其前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依其他卷存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完成法治教育陸次，並應給付告訴人僑順公司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起，按月於每月二十五日給付新臺幣壹萬元，至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至告訴人指定之帳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外，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堪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量刑理由之說明：

1. 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偵查中與告訴人僑順公司達成和解，迄今尚未給付和解款項，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家庭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2. 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2 案紀錄表一份在卷可稽，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
03 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4 行為適當，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諭知
05 ，以啟自新。且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併依刑法第93條第
06 1項第2款、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
07 應付保護管束，並應完成如主文所示次數之法治教育，且應
08 向告訴人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且此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
09 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
10 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
11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12 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為說明。

13 三、沒收：

14 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5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6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7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8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
19 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
20 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
21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
22 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節
23 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又供犯罪所用
24 、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
25 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

26 2. 被告前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約定以金錢賠償之方
27 式賠償上開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本院
28 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所達成之和解方案，已達到沒收制度
29 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另沒收被告上揭所
30 分得數額，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應依刑
31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

得。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白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啟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調偵緝字第90號

被 告 陳建宏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北市○○區○○○道000巷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建宏為正芳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蔡宗元為僑順有限公司之經理，2人於同工地往來認識後，陳建宏於民國107年12月初，因個人急需款項周轉，竟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佯稱其欲投資冷氣設備買賣共新臺幣（下同）30萬元，邀約蔡宗元共同投資云云，向蔡宗元表示雙方各出資15萬元，108年1月間即可收回，並有10%之利潤，致蔡宗元陷於錯誤，而於107年12月18日交付僑順公司所有面額30萬元之第一銀行內湖分行號碼KA0000000號支票1紙予陳建宏，詎陳建宏並未投資冷氣設備，反將上開支票持以向當舖借款而花用殆盡。

二、案經僑順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建宏於偵查中之自白	其向被害人蔡宗元邀約時並無投資冷氣設備之真意。
2	證人即被害人蔡宗元於偵查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代理人吳榮森於偵查中之指述	被害人向告訴人公司回報欲採買設備，說要交給被告採購，而向告訴人公司申請開立系爭支票1紙之事實。
4	系爭支票影本、本票1紙（107年12月18日）、正	全部犯罪事實。

01

	豐當舖及告訴人和解書1紙、本票1紙(108年1月17日)、被告與告訴人和解書1紙、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聲請撤回告訴狀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白勝文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10 書 記 官 鍾昕陽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